

证券代码：688005 证券简称：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4-051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已于2024年7月1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岩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姜慧女士、陈瑞唐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由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。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，上述2名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。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1、提名姜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2、提名陈瑞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7月13日